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88.10.29 (88)法律字第 0367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當事人要求提供其個人刑事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紀錄資料一事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是否不予提供疑義

主 旨：關於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當事人要求提供其個人刑事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紀錄資料一事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是否合於同法第十一條第二、三、四款及第十二條後段但書規定不予提供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八十八年七月九日（八八）警署刑紀字第七三三九一號函。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，得不適用前條規定：一、關於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。二、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、審理、裁判、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。三、關於犯罪預防、刑事偵查、執行、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。四、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行事務者。五、關於入出境管理、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。六、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。七、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、勤務、薪給、衛生、福利或其相關事項者。八、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。九、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。十、為公務上之連繫，僅記錄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、金錢與物品往來等必要事項者。十一、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執行個人職務，於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作成者。十二、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。」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公務機關除有該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本件當事人個人之刑事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紀錄資料，揆其性質似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不符，且前揭個人資料之提供，對於犯罪之預防、追訴、執行、矯正等，似無妨害，並參考「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辦法」之規定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作法，除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而可依同法第十二條但書第二款規定拒絕提供外，似無由拒絕當事人提供之請求。